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公司向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豪杰”）提供借款 1711 万元，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收回现金及房产价值 1083.82 万元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该项债权余额 627.18 万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2020 年 10 月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青岛豪杰提供借款 1711 万元，用于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款，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同时由相关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青岛豪杰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。后经公司多次催收及济南市高新区法院调解，担保人代青岛豪杰累计偿还借款本金 150 万元。因青岛豪杰未按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按期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借

款利息，公司向济南市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-056 号公告、临 2023-002 号公告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）。

二、相关进展情况

济南市高新区法院执行立案后，公司收到强制执行款 10.38 万元。济南市高新区法院组织评估拍卖担保人名下查封房产，公司通过以物抵债方式接收房产 2 套，价值 535.40 万元；拍卖成交房产 1 套，收回现金 388.04 万元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济南市高新区法院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鲁 0191 执恢 349 号）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房产已完成过户，拍卖款也已过付至公司账户，公司累计收回现金及房产价值 1083.82 万元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该项债权余额 627.18 万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